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宿迁城市形象数字人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JSZC-321300-JZCG-C2026-0016

甲方（全称）：宿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全称）：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0 日

甲方（全称）：宿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采购人）

乙方（全称）：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合同内容

（一）标的名称：宿迁城市形象数字人项目一期

（二）标的质量：合格

（三）标的数量（规模）：详见合同清单

（四）履行时间（期限）：**3 年（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开发、部署，完成后，乙方提出试运行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进行 3 个月试运行；运维服务期：自试运行结束之日起 32 个月。）**

（五）履行地点：宿迁市

二、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拾玖万元整（390000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二）合同清单

序号	系统/服务费用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数字人形象定制**	160000	1	160000
2	**场景部署**	70000	1	70000
3	**数字人智能交互系统**	160000	1	160000
报价总计	¥ 390000 元 人民币（大写）：叁 拾 玖 万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 零 角 零 分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供应商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6.2 履约保证金提交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5%提交。

支持和鼓励成交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可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3%提交。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见江苏政府采购网“保险保函”模块。履约保函（保险）开具期限须覆盖至 3 年服务期结束。

6.3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成交供应商存款账户或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6.4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具有验收合格相关证明材料。

6.5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6.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预付款：合同签署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进度款：全部功能开发、部署完成后，项目上线试运行 3 个月，经甲方确认合格，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50%；服务满一年（以采购人确认合格时间为起始时间），经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合同签订后，在接到甲方通知的一个月内应完成项目工作，并进入试运行 3 个月。若试运行出现问题，成交供应商需在 7 日内进行调整完毕。试运行结束后，采购人根据技术要求，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无误后出具验收报告。

10.2 验收标准：本项目验收工作由包括采购人、评审专家和用户体系代表等在内的项目验收小组来完成，具体成员和组织形式由采购人确定。验收标准以采购文件文件、响应文件等为依据，成交供应商提供项目验收相关材料，包括：合同；用户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数据及数据库设计要求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用户手册；组织系统培训会；系统接口规范等。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0.5%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0.0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十二、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宿迁市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	宿迁市宿城区世纪大道 88 号
联 系 人	石成俊
联系电话	052784349656
通信地址	宿迁市宿城区世纪大道 88 号
邮政编码	223899
电子邮箱	21029262@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300MB19789916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	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联 系 人	方东东
联系电话	177662677775
通信地址	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邮政编码	210023
电子邮箱	759423656@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68382125D
开户名称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	32001881436059000588